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称)的 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810.934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4.11299万元;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6月28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